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1.8000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311建安区七级韩养护工区新建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东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西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南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北至G311国道。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张潘镇七级韩村农用地1.8000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张潘镇七级韩村区片编号为4110230303，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5.050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张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张潘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6月21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张潘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22日